

国外消费物价指数 的编制方法

王培塤 程达才 杨树庄 编译

4.1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外消费物价指数 的编制方法

王培塤 程达才 杨树庄 编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外消费物价指数的编制方法

王培坝 程达才 杨树庄 编译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国防 805 生产服务社 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4 82,000字

1982年3月第一版 1982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4058·92 定价：0.40元

编译的话

消费物价指数（或称生活费指数、零售物价指数）是计算和反映一个国家居民消费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升降程度的重要经济统计指标。特别是在通货膨胀的国家和地区，经常成为人们注意中心和议论的话题。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编制消费物价指数。

为了帮助读者全面了解和研究世界各国编制消费物价指数的方法，我们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编辑的《消费物价指数技术指南》一书，选译了美、苏、英、法、西德、日本、印度等91个国家的消费物价指数计算方法。

本书共分三部分：一、国外消费物价指数的编制方法综述；二、国外消费物价指数的编制方法；三、名词解释。本书可供从事金融、商业、物价、统计和经济研究工作的同志参考。

由于编译水平有限，难免存在某些错误和缺点，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一九八一年六月

目 录

一、国外消费物价指数 的编制方法综述····· 1	20. 喀麦隆·····27
二、国外消费物价指数 的编制方法····· 5	21. 埃及·····28
1. 斯里兰卡····· 5	22. 加蓬·····30
2. 印度····· 6	23. 加纳·····31
3. 印度尼西亚····· 7	24. 象牙海岸·····32
4. 伊朗····· 8	25. 肯尼亚·····33
5. 伊拉克·····10	26. 利比亚·····35
6. 日本·····11	27. 马达加斯加·····36
7. 约旦·····12	28. 毛里求斯·····37
8. 黎巴嫩·····13	29. 摩洛哥·····38
9. 马来西亚·····15	30. 尼日尔·····39
10. 尼泊尔·····16	31. 尼日利亚·····40
11. 巴基斯坦·····17	32. 塞拉利昂·····42
12. 菲律宾·····18	33. 索马里·····43
13. 新加坡·····19	34. 苏丹·····44
14. 叙利亚·····20	35. 坦桑尼亚·····45
15. 泰国·····21	36. 多哥·····46
16. 土耳其·····22	37. 突尼斯·····47
17. 也门民主人民 共和国·····24	38. 扎伊尔·····48
18. 阿尔及利亚·····25	39. 赞比亚·····49
19. 布隆迪·····26	40. 阿根廷·····52
	41. 玻利维亚·····53
	42. 巴西·····54
	43. 智利·····56

44. 哥伦比亚	57
45. 哥斯达黎加	58
46. 多米尼加 共和国	59
47. 厄瓜多尔	61
48. 萨尔瓦多	62
49. 危地马拉	63
50. 圭亚那	64
51. 洪都拉斯	65
52. 牙买加	66
53. 墨西哥	67
54. 尼加拉瓜	68
55. 巴拿马	69
56. 巴拉圭	71
57. 秘鲁	72
58.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73
59. 乌拉圭	74
60. 委内瑞拉	76
61. 奥地利	77
62. 比利时	78
63. 保加利亚	79
64. 捷克斯洛伐克	80
65. 丹麦	81
66. 芬兰	82
67. 法国	83

68. 德意志联邦共 和国	85
69. 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	86
70. 希腊	87
71. 匈牙利	88
72. 冰岛	89
73. 爱尔兰	91
74. 意大利	92
75. 卢森堡	94
76. 马耳他	95
77. 荷兰	96
78. 挪威	98
79. 波兰	99
80. 葡萄牙	101
81. 罗马尼亚	102
82. 西班牙	103
83. 瑞典	104
84. 瑞士	105
85. 英国	107
86. 苏联	109
87. 南斯拉夫	109
88. 加拿大	111
89. 美国	112
90. 澳大利亚	114
91. 新西兰	116
三、名词解释	118

一、 国外消费物价指数的

编制方法综述

目前,世界大多数国家都编制消费物价指数(有的称生活费指数或零售物价指数),以反映价格变动对人民生活费用的影响。消费物价指数的计算方法基本上有两种:一是资本主义国家和绝大部分第三世界国家以及南斯拉夫、波兰、捷克等国家采用的固定加权算术平均公式,即用各商品单项物价指数,乘上各商品在家庭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然后综合平均求得总指数。公式为 $\frac{\sum p_1}{\sum p_0} W_0$,式中, P_1 及 P_0 为报告期和基期的价格, W_0 为各种商品在家庭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二是苏联、罗马尼亚等国采用的综合公式(即总值法),即计算期的商品销售总额和以报告期的商品销售量按基期价格计算的销售总额的对比。公式为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式中, P_1 及 P_0 为报告期和基期的价格, q_1 为报告期的商品销售量。

从国外情况来看,由于经济管理制度和物价管理体制不同,资本主义各国和苏联等国家在编制消费物价指数方面,从理论到方法都有所不同,大致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区别:

(一)研究对象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编制消费物价指数,一般是反映一定阶层居民,如雇佣劳动者和职员所购买的商品和劳务的价格的动态。计算指数的权数是根据一定阶层居民若干户的家庭消费支出构成确定的。例如,美国编制

消费物价指数所选的代表户，是在纳税以后平均每户全年收入约 6,230 美元的城市雇佣劳动者和职员。

在苏联，零售物价指数是以全国零售商业销售额为权数编制的，它反映了全体居民在零售商业企业所购买的商品价格动态。

(二) 计算范围的区别。资本主义、第三世界等国家的消费物价指数一般是在一部分城市选择若干种与人民生活消费关系较大的主要商品和劳务项目，从选定的一些商店和企业中搜集价格进行计算。如美国消费物价指数是根据 56 个城市地区调查资料编制的。计算指数的大多数商品价格，是由调查员从这些城市地区大约一万八千个商店和服务性企业搜集的。房租是从大约四万个租户取得的。从 1738 年法国人杜托计算第一个物价指数以来，已经有了二百多年历史，虽然计算方法上也经历了不小的变化，但是直到现在，资本主义、第三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计算物价指数，仍是采取选点选样的方法。目前，资本主义、第三世界等国家计算消费物价指数所选的商品和劳务项目最少的是墨西哥，只有 23 种，最多的是西德，879 种。此外，日本 428 种，美国 396 种，英国 348 种，法国 295 种，意大利 272 种。

在苏联等国家，全面统计也推广到零售物价指数计算方面。零售物价指数只包括商品，不包括劳务项目，理论上是根据全部零售商品价格计算的。

(三) 计算方法的区别。资本主义、第三世界等国家一般采用固定加权算术平均方法。这个方法的特点是：消费物价指数是根据各种商品和劳务项目的价格计算的。由于各种商品价格不能直接相加比较，所以，先计算每种商品和劳务

项目的价格指数，然后据以计算各类商品价格平均指数。由于各种商品和劳务项目对人民生活的重要性的影响不一样，因而在生活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也不一样，为了正确反映价格变化对人民生活费用的影响，就不能把各种商品价格的变化简单地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而应按照各种商品和劳务在人民生活费开支中分别所占的比重（即权数）来加权平均计算。目前，在这些国家，商品和劳务项目一般按食品、居住、衣着、交通、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等类计算类指数和总指数。

苏联等国家计算零售物价指数采用综合公式（即总值法）。综合公式也是一种加权计算方法。它的特点是报告期每种商品零售数量分别与报告期和基期价格相乘，而得到两个时期的商品金额，再以两个时期的商品金额进行比较，计算指数。实际工作中，由于绝大多数商品价格调整权限集中在中央，所以在上面就可以根据商品价格调整资料计算指数。目前，苏联以1940年为基期的零售物价指数分为食品和非食品两大类，两大类中有：肉类禽类、鱼类和鲑鱼、动物油、植物油、糖、棉织品、毛织品、丝织品等29个小类；以1970年为基期的零售物价指数分为两大类、33个小类（上述29个小类加上摩托车和座式摩托车、电视机、缝纫机和照相机四个小类）。

（四）加权方法的区别。自从1864年拉斯贝尔提出按基期销售数量加权的总值法和1874年柏夏提出按报告期销售数量加权的总值法以来，采用哪一个时期的权数进行加权，一直是指数方法论上争论的问题。在资本主义国家，计算指数一般采用固定权数。例如美国曾根据1960年~1961年在

27个城市地区对4,860户家庭的消费支出调查确定权数。日本是1970年对170个地方用随机抽样选定大约八千个城市和农村家庭支出调查资料确定权数的。法国是根据前两年家庭支出调查资料确定权数。多数国家权数一次确定以后,几年不变,如日本等国。有的则根据最新调查材料进行调整,如英国每年修订一次。埃及和波兰计算指数的权数按季变换。采用固定基期加权的理论根据是,使指数只反映价格的变化,而不受品种数量增减、结构变化的影响。

苏联则主张计算零售物价指数采用报告期实际销售量加权。因为指数按报告期数量加权,符合报告期的现实情况,利用指数可以计算物价变动对居民实际开支的影响程度。

(五) 物价指数与工资关系的区别。在资本主义国家,消费物价指数的升降影响名义工资的变动。如美国900万工会会员的工资是直接随着消费物价指数的上升而调整的,成千上万领受政府社会福利金、食物券,军人和公务员年金的人,其收入也都和物价指数有一定联系。据估计,美国物价指数每上升1%,就会通过工会合同和政府津贴渠道引起10亿美元的付款。

在苏联,零售物价指数对职工名义工资没有直接的调节作用。名义工资的调整只是根据政府的法令和计划进行,与物价指数的升降不发生直接关系。

二、 国外消费物价指数的编制方法

斯里兰卡

(科伦坡)

指数名称 消费物价指数

基 期 以 1952 年为 100

计算方法 该项指数用固定基期加权算术平均计算，权数用基期的。

权数和构成 权数和所选的项目是根据 1949 年至 1950 年对科伦坡 455 户体力劳动者家庭进行家庭支出调查确定的。为了确定权数，根据这次调查所得到的支出额资料，按 1952 年的价格重新作了估价。计算指数用的项目数与权数百分比如下：

类 别	项目数	权数百分比
食品	94	61.9
燃料和照明	4	4.3
房租	1	5.7
衣着和家用		
亚麻制品	63	9.4
杂项	57	18.7
合计	219	100.0

价格资料 价格是由调查员从科伦坡在有代表性的市场区域中的零售商店每月搜集三次。大部分食品项目价格，由普查统计部的调查员通过直接购买来查定的。房租报价是定期从市政当局对工人住宅估值登记中取得。关于季节性价格变动，在计算中，除了季节性蔬菜价格，用几何平均来代替算术平均外，其他没有特殊考虑。

印 度

(全印度)

指数名称 产业工人的消费物价指数

基 期 以 1960 年为 100

计算方法 全国指数是用分布在全国 50 个中心地产业工人的指数加权平均计算的。每个中心地的指数，用固定基期加权算术平均计算，权数用基期的。然后，对这些指数加权后得出全国指数。权数用 1958 年~1959 年每个中心地居民的总消费支出额。

权数和构成 权数是根据 1958 年 9 月至 1959 年 8 月间，对 50 个重要中心地（32 个制造业中心，10 个种植园中心和 8 个矿业中心），在随机抽选的产业工人家庭中进行家庭支出调查确定的。计算指数用的权数百分比如下：

类 别	权数百分比
食品	60.9
烟草、“槟榔叶”等	4.8
房租	6.3
燃料和照明	5.8
衣着和床上用品	8.5
杂项	13.7
合计	100.0

价格资料 大多数项目价格每周、少数项目价格每月，由调查员向全部中心地的商店和市场搜集。房租报价，每六个月在制造业中心地取得一次，种植园和矿业中心地的房租报价，保持 1960 年水平。新鲜水果和蔬菜价格的季节性变动，是在类权数每月筐数不变的情况下，变换项目及项目权数来处理。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指数名称 消费物价指数

基 期 以 1957 年 3 月至 1958 年 2 月为 100

计算方法 该项指数用固定基期加权算术平均计算，权数用基期的。

权数和构成 权数和所选的项目是根据在 1957 年至 1958 年对雅加达的产业工人家庭抽样进行家庭支出调查确

定的。计算指数用的项目数和权数百分比如下：

类 别	项目数	权数百分比
食 品	29	63.4
居 住		
房租	1	5.1
燃料、照明	4	4.6
水	1	1.1
衣 着	12	8.5
杂 项	15	17.3
合 计	62	100.0

价格资料 价格是由调查员，在每月 15 日向大约 40 家零售商店搜集。计算指数不包括季节性项目。房租报价不多次搜集。

伊 朗

指数名称 消费物价指数

基 期 1969 年 3 月 21 日至 1970 年 3 月 20 日为 100

计算方法 该项指数用固定基期加权算术平均计算，权数用基期的。

权数和构成 权数和所选的项目是根据 1969 年在 35 个代表城市，对年支出额 5 万至 50 万里亚尔的 5,000 户雇佣劳动者、职员及独立劳动者家庭进行家庭支出调查确定的。

计算指数用的项目数和权数如下：

类 别	项目数	权数
食 品	80	432.4
居 住		
房租	1	36.9
自有房屋（包括房价、 税收、修理和保养）	26	82.0
杂项	2	1.7
住宅杂用		
装饰品	32	63.7
燃料、电力、水和电话	7	48.4
其它	6	20.2
衣着	47	125.0
交通	14	50.8
个人卫生和医疗	42	81.3
教育和文娱	17	57.6
合 计	274	1,000.0

价格资料 大部分项目价格是由调查员在每月头 25 天，向 35 个代表城市的零售商店、超级市场和服务单位搜集。某些项目如肉类、面包价格，是通过调查员直接购买来确定的。交通费、医生诊费、水费和电费按季搜集。房租报价每季从大约 4,000 所住宅取得。某些项目价格的季节性变动，是在淡季期的指数中，删去季节性项目，并将其权数分配到同一小类的其余项目中来处理。

伊 拉 克

(巴格达)

指数名称 消费物价指数

基 期 以 1963 年为 100

计算方法 该项指数用固定基期加权算术平均计算, 权数用 1961 年的。

权数和构成 权数和所选的项目是根据 1961 年在巴格达及其近郊区, 对每个消费者平均月支出不超出 20 伊拉克第纳尔的干粗活的劳动者家庭进行家庭支出调查确定的。计算指数用的项目数和权数百分比如下:

类 别	项目数	权数百分比
食品	47	53.0
房租	1	8.3
燃料和照明	2	5.3
衣着	15	7.0
清洁物料	1	2.5
家具	8	5.7
卷烟	1	2.8
杂项	5	15.4
合计	80	100.0

价格资料 价格是由调查员在每周中间向食品项目的12

家市场和衣着项目的 5 家市场搜集一次。房租报价每半年从 39 条街区的住宅取得。新鲜水果和蔬菜的价格季节性变动，是用这些项目的现行价格与 1963 年（基期年份）的同期比较处理。而不象其他商品那样，与基期年份的平均价格比较。但在淡季要估算季节性项目的价格。

日 本

指数名称 消费物价指数
基 期 以 1970 年为 100

计算方法 指数用固定基期加权算术平均方法计算。权数用基期的。

权数和构成 权数和所选的项目是根据 1970 年对 170 个地方用随机抽样选定的大约 8,000 个城市和农村家庭（不包括农民、渔民和单身户）的家庭支出调查资料确定的。计算指数用的项目数和权数如下：

类 别	项目数	权数
食 品	162	408.6
居 住		
房租	3	29.3
维修	15	20.0
水费	1	5.2
家具器皿	38	61.5